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十五五”时期美丽北京建设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6〕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十五五”时期美丽北京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8日

“十五五”时期美丽北京建设规划

美丽北京建设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北京市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美丽北京建设承前启后、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关键阶段。根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与高品质生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更加突出以人为本、系统治理、创新驱动、多元共治,让人民群众共享自然之美、生命之美、生活之美,积极打造超大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典范,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北京智慧。

到 2030 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美丽北京建设取得更大成效。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花园城市初步建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不断下降,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北京更加可感可及。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北京率先基本建成。

“十五五”时期美丽北京建设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目标	属性
1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27.0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2.2	稳中向好	预期性
3	优良水体比例(%)	—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4	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	—	≥81.8	预期性
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85.3	90 以上	预期性
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	>95	预期性
7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全面保障	预期性
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7.2	≥88.5	预期性
9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	71.7	>72	预期性
10	建成区绿视率(%)	27.02	27.5 左右	预期性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20.5	完成经国家 审核衔接后 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12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21.5	完成经国家 审核衔接后 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13	无废城市指数	—	90 以上	预期性
14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总磷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15	美丽城市建设比例(%)	37.5	100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目标	属性
16	美丽乡村整区建成比例(%)	30.8	>80	预期性
17	美丽河湖建成率(%)	26.4	70 左右	预期性
18	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	—	90 左右	预期性

注：细颗粒物年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优良水体比例、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和“十五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断面(点位)测算。无废城市指数，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总磷重点工程减排量，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根据“十五五”调整后的规则测算。

二、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全力守护美丽蓝天

深化车(械)源头减排。完善新能源车便利通行等措施，推动氢燃料汽车应用，持续推进货车、客车新能源化。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能配套设施，围绕货车、旅游大巴等大型车辆运输起讫点周边及高速公路等运行通道，合理优化布局。推进零排放运输车队建设，提升绿色运输规模。严格执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政策，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物流园区等新增或更新的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推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淘汰。强化机动车排放监管，提升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油品质量和油气排放监管效能。到 2030 年，全市货车新能源化率提升至 30%，全部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促进企业提级创绿。推动汽车制造、医药制造、电子、锅炉等行业提级创绿，空气重污染重点行业绩效 D 级企业实现动态清

零。开展绿色企业评价,研究重点行业绿色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推动新立项设计的公路和城市道路建设、养护项目温拌沥青应用比例达到30%。强化餐饮单位布局源头引导,实施油烟净化设施更新升级。推动干洗行业全封闭式干洗设备更新。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厂升级改造。加强污水、污泥处置环节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实施重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推动汽车维修集群整体绿色提升。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环境管理。到2030年,全市绿色企业比率达到50%左右。

强化扬尘精细治理。健全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等智能化监管平台,完善闭环管理机制。加强绿色施工管理,研究小微工地施工规范;加快基坑气膜等全密闭施工技术规模化应用,开展“全电工地”实践。推进场站密闭清洁改造,开展道路遗撒联动执法,推动场站出入口道路扬尘负荷进一步下降。加强城市环境秩序整治,扩大“冲扫洗收”作业覆盖面,提升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率,动态消除扬尘负荷差等级道路。因地制宜开展裸地硬化和生态治理,基本实现裸地扬尘源动态清零。

分类应对空气污染。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优化空气重污染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定期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分区分级开展污染应对,科学精准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

(二)深入建设美丽河湖

强化水资源保护。加大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力度,系统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深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密云水

库、官厅水库水源保护,强化流域生态空间管控和面源污染防治。深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科学合理利用地下水。加强农业、工业、社会生活与公共服务等领域水资源高效利用。到 203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至 8 立方米/万元以下。

改善水环境质量。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服务保障能力,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管控,动态消除黑臭水体并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溢流污染源头管控,按流域、成片区系统开展“清管行动”,加强污水收集处理厂网联调。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级分类精细化监管,确保违规入河排污口动态清零。到 2030 年,全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高至 840 万立方米/日。

提升水生态品质。加强水资源统筹调配,持续实施生态补水,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强化水生态调查与评估,因地制宜推进永定河、清河、坝河、通惠河、凉水河等河湖岸线和缓冲带保护修复。构建“两纵四横”高品质滨水空间示范带,建设多处动静相宜的活力水岸,形成贯穿中心城区、连接北京城市副中心的生态休闲、活力发展、文化景观廊道。加强流域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治理提升,打造一批水清岸绿、鱼翔浅底、人水和谐的美丽幸福河湖。

(三)全面保护净土沃壤

强化建设用地全流程管理。加强重点监管单位规范管理,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开展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监测,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强化土壤调查、风险管控和修复、污染土壤转运暂存治理全

过程监督。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进化肥农药精准施用增效、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动态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开展土壤和食用农林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实现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全覆盖,因地制宜实施土壤改良、治理修复等。

完善土壤协同管理机制。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普查。推动土壤环境等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探索构建土壤健康评价体系,推广绿色低碳修复。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四)共同建设宁静家园

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优化规划建设布局。防控施工噪声,强化执法监管,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防控交通噪声,强化选线设计等源头控制,推广非现场执法设备,有效缓解重型货车交通运输噪声。防控社会生活噪声,严格执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引导优化噪声排放设备布局,推广定向扬声技术;推动发挥基层自治作用,及时协调化解社会生活噪声扰民问题。

专栏 1 环境质量提升

1. 美丽蓝天守护工程。推动混凝土、沥青搅拌站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企业等使用的叉车、装载机等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建成区公园使用的草坪机、割灌机、绿篱机、油锯等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实施汽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工程。完成 3000 家左右餐饮单位油烟包案治理。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全过程管理。提高环保绩效 A、B 级锅炉使用单位占比。首都功能核心区建设车(械)新能源化、重点行业提级创绿、扬尘精细管控、餐饮油烟治理示范区。

2. 美丽河湖建设工程。北运河流域,推进台湖等再生水厂建设,实施重点区域溢流污染治理、水系连通等工程。潮白河流域,开展上游污染防控及小流域治理,实施潮白河(通州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大清河流域,推进拒马河、泉水河等岸线修复。永定河流域,五区联建美丽河湖,推进官厅水库清淤等工程。蓟运河流域,实施洳河河道修复、重点片区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

3. 净土沃壤保护工程。门头沟区、平谷区等探索农用地低碳修复,石景山区探索大型关停企业分片分期风险管控与修复。

4. 宁静家园治理工程。施工工地推广低噪声设备和工艺。推广低噪声路面、道路声屏障等技术。鼓励校园、公园实施定向扬声技术改造。推进“宁静小区”、“宁静街区”等宁静区域建设。

三、系统提升生态品质,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五) 打造山清水秀生态系统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强化底线管控,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加快推动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国家植物园体系。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成效评估。持续推进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监督。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夯实山区生态屏障功能,因地制宜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提升平原地区生态品质,实施林分结构调整,开展增彩延绿乡土树种补植补种。加强重要湿地保护修复,推进可持续利用示范。因地制宜实施河湖岸线生态化改造,到 2030

年,自然岸线比例达到 68%。

(六)建设秩序壮美花园城市

完善城绿融合的公园体系。提高“一绿”地区生态品质,实现“二绿”地区百园成环。新增 100 个生态公园,新建提升一批老百姓身边的绿色空间,科学提升彩化水平。到 2030 年,建成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4%。

推广多维立体的绿化空间。统筹休闲绿道、滨水慢行系统、城市慢行道、森林步道等线性空间,织补织密空间连续的林荫道路,加快构建多道融合、功能复合、连通便利的绿道网络。开展环路沿线景观提升,持续提升城市环路、主干道路、机场高速等绿化彩化水平。打造“月季花环”、“月季长廊”等,营造“一路繁花”盛景。

(七)擦亮生物多样性魅力名片

构建生物多样性长期观测体系,推进智慧化技术应用。强化以植物园、动物园、救助中心为主的野生动植物迁地保护。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普查和评估,建立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强化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防控。因地制宜建设城市生物多样性友好设施,提升生物多样性体验水平,探索生物遗传资源调查、记录。

(八)拓宽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

鼓励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探索具有北京特色的转化模式。持续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完善以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为导向的纵向生态补偿、横向交换补偿机制,鼓励各区因地制宜探索差异化

GEP—R 提升路径,实施一批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促进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专栏 2 生态系统提质
1. 生态品质提升工程。北部地区推动燕山—塞罕坝国家公园(北京片区)创建设立;西部地区实施首都西部“山水工程”、太行山东北部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东部地区加快推进潮白河森林公园规划建设;南部地区推动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南中轴森林公园等建设。 2.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营建自然生境花园,因地制宜增设小微湿地、昆虫旅馆等生物多样性友好设施,建设 100 个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 3.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密云区、延庆区开展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门头沟区开展京西古道沉浸式生态小镇项目建设。

四、建设全域“无废城市”，促进节约集约循环利用

(九)提升“无废城市”建设水平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建立并强化无废城市指数引导,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环境监管体系,分类推动全量利用、综合利用,推动“新三样”固体废物规范回收,促进废动力电池资源化利用。深化生活垃圾“投、收、运、处”全过程治理、数智化监管,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构建全品类垃圾一网统管系统,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严格建筑垃圾“产、运、消”闭环管理,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严厉打击无证偷运、泄漏遗撒、非法倾倒处置等行为。加强农业废弃物多元化、资源化利用,推动园林绿化废弃物“不出林、不出园”。到 2030 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6% 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

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十)严格危险废物环境监管

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开展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减量处理技术攻关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完善“小箱进大箱”医疗废物收运体系,提升“平急两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推动重点监管单位“五即一码”(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与“一码贯通”实时可追溯监管)全覆盖。到 2030 年,危险废物基本实现零填埋。

(十一)增强新污染物治理能力

以新污染物“筛、评、管”为主线,实施新一轮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以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为重点,开展主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现状调查、环境风险评估和治理技术研究。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过程管控,加强部门间监管执法协同,推动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专栏 3 “无废城市”建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于 0.2 吨/万元的制造业企业实施绿色诊断、升级改造。
2.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开展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污泥、农林废弃物等试点。支持具备条件的停用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或开展生态治理,鼓励海淀区、怀柔区等研究推动生活垃圾填埋场异位治理试点。
3. 建筑垃圾处置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所,确保处理能力与产生量相匹配。
4. 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工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率先实现零填埋。

五、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十二)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建立健全碳排放基础制度。编制市、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做好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管理,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平稳运行,持续优化北京碳市场覆盖范围、配额分配机制。完善碳足迹管理体系,开展重点产品和服务碳足迹核算、标识认证。健全适应气候变化机制,完善气候变化观测和监测预警系统。开展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提升基础设施、能源、水资源等城市生命线重点领域适应能力。完善抗御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联动机制,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

(十三)深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落实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新增用电量需求主要由绿电满足。推动本地可再生能源发展,推进公共机构、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物流基地等光伏应用。持续拓宽绿电供应来源,增强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扩大绿电进京规模,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绿电应用。完善京津冀区域绿电市场化交易机制。稳妥推动天然气减量替代,压减本地燃气发电量,加强燃气电厂、垃圾焚烧厂、再生水厂、数据中心、燃气锅炉等余热回收利用。

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构建绿色低碳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

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动在京有生产制造能力的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实现绿色化达标,新建算力中心 100%使用绿电。加快车辆“油换电”、“油换氢”,推动通州马驹桥、大兴京南等物流基地大宗货物运输清洁化,推广大宗货物“公转铁+新能源车”运输模式,推动汽柴油消费量继续下降。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推动可再生能源多元耦合应用,大型公共建筑全面实行能效分级管理,推动既有公共建筑、基础设施与老旧小区、厂房、街区节能改造。到 2030 年,全市货物到发绿色运输比例达到 13%,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000 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占比提升至 15%。

专栏 4 绿色低碳转型

1. 能源低碳开发利用工程。坚持节能、增绿、减气、优油、少煤,实施光伏电站、风电站、抽水蓄能电站、分布式光伏等项目;加快京外绿电基地及输电等配套设施建设;实施乌兰察布绿氢进京项目,拓展应用场景。
2. 重点领域增绿降碳工程。产业领域,累计培育国家绿色工厂 260 家,打造零碳工厂 10 家以上。交通领域,推进营运乘用车新能源化,推动新增或更新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运输车、通勤车、机场大巴基本实现新能源化;累计建设充电桩 65 万个以上、加氢站 30 座左右。建筑领域,督促连续两年能效分级结果为五级的大型公共建筑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
3.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程。加强甲烷回收利用,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沼气制管道天然气项目,开展污水管网清淤等;推进生态系统增汇固碳。

(十四)营造绿色低碳生活风尚

弘扬生态文化。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依托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三条文化带建设,统筹中轴线遗产保护与环境治理,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生态文明

建设互融互促。鼓励各区结合辖区实际,促进生态、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创作一批生态主题文艺作品,积极打造生态文化品牌。

深化多元参与。加强生态文明教育,组织开展自然教育,推进环保设施开放。鼓励企业对标国际一流、国内顶尖的要求,提升能源资源节约、污染物减排、循环利用等水平。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三级“管家”机制,积极推动未诉先办。发挥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作用,在全社会开展绿色宣传活动和志愿服务。

践行绿色生活。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倡导节能全民行动,持续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办好全国生态日、六五环境日、节能宣传周等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公众践行绿色出行、绿色消费、节水节电、垃圾分类、“光盘行动”、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等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碳普惠平台建设,拓展应用场景。到 2030 年,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8%左右。

六、梯次推进美丽建设,打造各美其美特色样板

(十五)共同建设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

落实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加快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打造减污降碳协同和生态修复示范区。持续优化区域能源、产业、交通结构,深化区域能源合作,推进氢能、生物医药、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协同发展,聚焦京津、京保石、京唐等高速公路打造一批跨省零排放货运通道。协同改善生态环境,联动应对中重度污染天气,深化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机制。创新协同治理,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快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支持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建设;通武廊、平蓟兴、房涿涿、门张保、延怀赤等打造绿色发展协作新模式。

(十六)聚力建设新时代美丽城市

各区结合功能定位和特色优势,加强花园城市建设、城市更新、基础设施投资等与美丽城市建设协调衔接。鼓励各类主体开展绿色、清洁、零碳引领行动,及时研究总结美丽标杆建设指引。持续征集并推广美丽工厂、先进低碳技术项目、低碳领跑者、气候友好型区域等经验。

(十七)精心建设高品质美丽乡村

落实美丽乡村巩固提升目标指引,整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和自然生态保护,鼓励发展绿色农业、生态研学、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

专栏 5 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发展示范
1. 绿色建筑示范。推广绿色施工模式,实施工业厂房、低效楼宇和产业园区绿色化改造;规划建设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 2. 绿色交通示范。建设一批“光储充换检”一体化超充站、车网互动充电桩等配套设施。 3. 绿色产业示范。加速先进能源、绿色建造、碳专业服务等绿色产业发展,打造运河商务区碳中和产业社区。 4. 绿色能源示范。因地制宜推动地热、光伏、余热等应用尽用,建设重点区域配套综合能源工程、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 5. 绿色生态示范。推动再生水厂新改扩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及河段活力空间建设等,加强大运河水系治理、文化保护传承与利用。 6. 绿色文化示范。建设绿色文化教育实践基地等。

七、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牢生态安全底线

(十八)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深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适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重点风险源清单，动态实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加强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和装备建设。推进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建设。

(十九)强化生态安全风险防范

健全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推进生态安全工作常态化、规范化、高效率运行。研究建立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加强形势分析和问题研究，提升风险研判评估、监测预警等能力。

(二十)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有效运行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提升相应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严格核技术利用准入，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加强放射性废物(源)安全管理，保障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稳定运行。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研究探索电磁环境分区管理。

八、健全支撑保障体系，提升美丽北京治理效能

(二十一)加强科技创新支撑

加强美丽北京建设科技创新布局，支持污染防治攻坚、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系统韧性提升、环境风险防控等重点领域科技攻关。积极参与“科技创新 2030—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等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推动重大成果在本市应用示范。建设生态环境数智化治理体系，深化智慧感知与数据治理，推动

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数字孪生、区块链等数智化技术深度融入生态环境业务；依托全市共性设施，建设计算、存储、数据一体化资源生态云，推动数据跨领域、跨区域共享共用，打造生态环境领域垂类大模型。到 2030 年，研发形成一批关键技术、场景化解决方案。

专栏 6 数智生态建设

1. 智慧感知网络建设工程。推进重点领域自动监测站点数智化改造，强化监测网络技术升级。加强卫星遥感、移动走航等智能技术应用。 2. 数据治理工程。升级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围绕污染防治攻坚、应对气候变化、政务服务等打造一批“数智+生态环境业务”标杆应用场景。 3. 智慧大脑构建工程。建设美丽北京综合智能体，基于 AI 模型开展预报预测、溯源分析、风险预警等，推动实现重大政策预演、应急场景模拟推演、跨部门协同指挥。
--

(二十二)强化法规标准约束

落实生态环境法典，推动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清理、修订；推动噪声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相关立法研究；制修订一批监测核算、排放控制、防治技术、建设指引类标准。

(二十三)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加快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健全一体化监测网络，打造黑灯实验室等高精尖实验室，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深化区级污染源监测，提升区级监测能力。深化生态环境监管统筹调度、监测智慧感知、监察精准执法“三监联动”机制，拓展应用场景。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全域覆盖、跨部门协同、多

要素综合的精细化管理。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全面深化排污许可制改革,推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强化执法司法协同,建立首都生态警务机制,加强检察公益诉讼,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检察”协作。提高智慧执法水平,增强精准高效执法能力,推行差异化执法、非现场执法。到2030年,非现场检查占比达到80%。

(二十四)优化经济政策激励

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生态环境领域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持续支持污染防治攻坚、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保护、低碳技术创新等。依法依规开展环保税征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强化绿色金融特色服务机构建设,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基于碳配额和核证自愿减排量创新贷款、债券、金融衍生品等绿色金融产品。到2030年,全市绿色贷款余额、绿色债券累计发行规模稳步增长。

九、组织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市负总责、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区、各部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加强美丽北京建设成果经验总结推广,积极参与污染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国际交流合作,展现美丽北京建设成效。强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入推进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开展美丽北京建设成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强规划实施情况调度跟踪,按要求开展总结评估。